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T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 華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98)

#### 公佈 董事詳情變更

本公佈乃由華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B(2)條作出，內容有關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1)條項下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黃之強先生(「黃先生」)的詳情變更。

曾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日至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日出任鎳資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鎳資源」)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黃先生剛知會董事會，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鎳資源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接獲清盤令(「清盤令」)。黃先生表示，發出清盤令主要因為鎳資源的一名債權人要求償還款項合共2,160,024.92美元及44,600.49英鎊(分別為尚未清還之本金及應計利息)。鎳資源為一間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從事鐵及鋼製品生產、加工及銷售及礦石貿易業務。鎳資源曾經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為2889。鎳資源自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四日上午九時正停止於聯交所上市。

由於向鍊資源發出清盤令，為於黃先生不再出任鍊資源董事的日期後十二個月內發出，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1)條，清盤令的資料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的事件。

除上文載列完全根據黃先生提供的資料外，董事會概無清盤令的進一步資料。清盤令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進行的業務活動無關。董事會確認清盤令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並無影響。

承董事會命  
華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丁雄尔

香港，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丁敏兒先生、丁雄尔先生、丁建兒先生及張定賢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之強先生、梁民傑先生及鄭志鵬先生。